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加快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减量替代和分类处置为目标，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聚焦“麦-瓜-棉”、“瓜-瓜-椒”、“麦-瓜-瓜”等一膜多用种植模式，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强化地膜源头防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科学推动项目实施，促进我省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

2、项目建设目标

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聚焦西（甜）瓜、玉米、蔬菜、果树等重点覆膜作物，率先在新型经营主体上实现加厚高强地膜应用全覆盖。通过示范带动，全区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4.6 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0.4 万亩，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3%以上。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可降解地膜得到示范推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3、项目建设内容

(1)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

针对蔬菜、西（甜）瓜等覆膜作物，推广使用厚度为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

(2)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

针对设施蔬菜等农产品，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支持符合 GB/T 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要求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

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根据走访和摸底调查情况，优先安排接受程度高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通过设立推广示范点，以点带面地发挥好带动示范作用，优先选择农业农村部试验示范合格产品。

（3）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及废旧农膜回收补助。

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膜回收集并、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落实好回收主体责任，在夏收、秋收等关键时节，及时捡拾回收田间废旧地膜。根据各乡镇覆膜面积、集中程度和区域分布，鼓励在各乡镇经营主体、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作为废旧地膜回收网点，负责归集经营主体上交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配置必要的秤、台帐、宣传牌、回收标准等内容。每个回收网点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农民上交地膜登记和台帐记录，并做好简单清杂工作。发挥市场机制，各乡镇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归集的地膜由市场主体进行回收、转运、再利用。对于无二次利用价值的地膜，鼓励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任务，将废弃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实施面积采购相应厚度和数量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补助资金依规拨给产品厂家，要求中标企业统一供膜、统一收膜，落实“谁使用谁收集、谁生产谁回收”。

（4）科普宣教。

加强基地建设成效和对区域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带动作用的引导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各种形式报道基地发展成效和经验，不断扩大基地推动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基地实行统一规范标牌标识，建设运营主体须在基地醒目位置竖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示范区”标牌，标明示范技术、建设主体等内容。

（5）科技支撑。

方案编制、评审；中期检查；项目技术指导；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及报告；督导台账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建设等。以主要覆膜类型区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监测指标主要为田块地膜残留量、使用量、覆盖年限、回收量、回收方式等。

4、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	----	---------------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吨	78	12974.00
2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吨	11	30545.00

四、技术参数、标准（不限于以下）

（1）加厚高强度地膜

加厚高强度地膜保温保墒压草效果好，可促进农作物增产，使用后更易于捡拾回收，可以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根据区域用膜特点，推广使用厚度为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外观方面：地膜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
2. 有效覆盖时间： ≥ 180 天；
3. 最小标称厚度： ≥ 0.015 毫米；
4. 力学性能方面：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N$ ；
5. 耐候性能指标：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geq 50\%$ ；

（2）全生物降解地膜

优先选择马铃薯、花生、蔬菜、南瓜、烟草、西甜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有序推广符合 GB/T 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不得含有聚乙烯等烯炔类原料，部分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 有效使用时间： ≥ 60 天；
- 水蒸气透过量： $< 800g / (m^2 \cdot 24h)$ ；
- 生物降解性能：有机成分 $\geq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

力学性能指标：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0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geq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0.8N$ 。

五、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厂尚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送货样品随机进行抽检，产品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出现采样样品不合格或退样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无偿进行重新采样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六、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变更。投标单位须认真考察本投标项目，了解现场环境、充分考虑项目环境等所有影响其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熟悉项目各项因素及其它原因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赔偿，或降低质量、延长服务期等要求。

2. 付款方式：合同中具体另行商定。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质保期 1 年，国家规定不足一年的按 1 年执行，国家规定超过 1 年的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磋商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单合格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4、安全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控措施，发生的人员安全、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投标人须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磋商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内容理解有歧义的，以磋商人的解释为准。

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要求运送到项目实施村（组）等指定地点，货到后由农业监管部门现场抽检，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